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id7h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96LR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平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unit]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905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0160233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717

名称: 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斌 1301048635613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晋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量审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682-89-02-9035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松	联系方式	13473237222
建设地点	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		
地理坐标	(N38°33'28.412", E114°53'36.0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4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无</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及砂石料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处理部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砂石料处理部分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目前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4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3'36.002"、北纬38°33'28.412"，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曲港高速，南侧为停车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40m处的韩家庄村。</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经度: 114.896664
 纬度: 38.557549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121号·韩家庄社区
 时间: 2024-09-04 09:09:32
 海拔: 0.0米
 天气: 🌤️ 22 ~ 29°C 西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



经度: 114.896664
 纬度: 38.557549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121号·韩家庄社区
 时间: 2024-09-04 09:08:56
 海拔: 0.0米
 天气: 🌤️ 22 ~ 29°C 西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志定义水印相机

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图片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与砂石料破碎技改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属允许建设开发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p>

	<p>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洗工艺用水排入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的清洗水导流进入沉淀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防控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p>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燃煤行业，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

	<p>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资源 类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10%;">资源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80%;">管控要求</th> </tr> <tr> <td>水资源</td> <td>总量和强</td> <td>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td> </tr> </table>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度要求	<p>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p>	

		<p>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p>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属于定州市中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包含乡镇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 染 物 排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	放 管 控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年回收处理 4.5 万 m³ 建筑垃圾及砂石料,产品为砂石骨料,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p>				

的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9。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6、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	项目为建筑垃圾及砂石料处理项目，产品为砂石骨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为鼓励类项目，砂石料破碎为允许类	符合

	工作要点》	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厂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企业制定环保设施使用手册并严格执行。	符合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符合
		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 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	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管理制度，积极响应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3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A级、B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VOCs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项目生产不涉及VOCs,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VOCs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VOCs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4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主要从事水泥标砖生产及配套建筑垃圾破碎料生产。现年产水泥标砖 5000 万块，年处理建筑垃圾 4.5 万 m³。为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建设单位决定投资 200 万元，将现有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原料种类，增加原料砂石料，增加筛分、分拣、水洗、脱水、磁选、压滤等工序。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年处理 4.5 万 m³ 建筑垃圾、砂石料。</p> <p>1、本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36.002"、北纬 38°33'28.412"，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曲港高速，南侧为停车场、西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40m 处的韩家庄村；</p> <p>4) 建设规模及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处理 4.5 万 m³ 建筑垃圾、砂石料；</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内职工采用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27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为方便生产，将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后的生产车间为 3000m²，生产车间北侧新建压滤车间，建筑面积为 30m²，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购置筛分机、水洗绞龙、磁辊机、压滤机、脱水筛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4.5 万 m³ 建筑垃圾、砂石料。</p>
------	---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利用现有建筑物改建，1F，建筑面积 3000m ² ，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在现有破碎及制砖设备基础上新购置筛分机、水洗蛟龙、磁辊机、压滤机、脱水筛等设备进行生产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新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压滤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30m ² ，购置压滤机，用于污泥压滤脱水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
	浑水槽	容积 3.6m ³ ，用于工艺过程循环水的暂存	新增
	清水罐	容积 81m ³ ，用于工艺过程循环水的暂存	新增
	沉淀罐	容积 382m ³ ，用于工艺水的沉淀分离	新增
	铁粉池	容积 3.5m ³ ，用于存储磁选后粗铁砂	新增
	宿舍	1 座，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新增水洗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水泥仓呼吸及上料废气、现有工程破碎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以及本项目新增的筛土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皮带输送废气采取皮带输送廊道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贮存废气采取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新增筛土工序，废气同现有工程共用一套环保设备
	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制砖用水、喷淋用水、厂区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新增水洗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	新增水洗工艺，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泥砖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渣料、废湿砖坯，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洗过程产生的污泥，分拣工序产生的废钢筋，筛土工序产生的渣土，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污泥、渣土及废钢筋	新增筛土工序除尘灰和渣土、水洗工序污泥、分拣工序废钢筋等固废，均妥善处置

		收集后外售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生产时使用铲车运至生产线；生产的破碎料于生产车间成品区暂存，水泥标砖于码垛区暂存待售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 4.5 万 m³ 建筑垃圾、砂石料，其中包括 1.5 万 m³ 建筑垃圾及 3 万 m³ 砂石料。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1	水泥标砖	5000 万块/年	0	5000 万块/年	0	--
2	粗骨料	4 万 t/a	4 万 t/a	4 万 t/a	0	粒径>5mm
3	细骨料	2.75 万 t/a	2.55 万 t/a	2.55 万 t/a	-0.2 万 t/a	粒径<5mm
4	粗铁砂	0	0.2 万 t/a	0.2 万 t/a	+0.2 万 t/a	副产品，干重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及砂石料生产单元	筛土工序	筛分机	1 台	新增
2			沙石渣土分离机	1 台	新增
3		破碎工序	颚式破碎机	1 台	依托现有
4			锤式破碎机	1 台	依托现有
5		筛分工序	振动筛	1 台	依托现有
6		水洗工序	水洗绞龙	1 台	新增
7		磁选工序	磁辊机	1 台	新增
8			铁粉池	1 个	新增
9		压滤工序	压滤机	2 台	新增
10		输送工序	皮带输送机	1 套	依托现有
11		沉淀	沉淀罐	1 个	新增
12		水洗	浑水槽	1 个	新增
13			清水罐	1 个	新增
14		水泥砖生产	制砖工序	全自动切块成型	1 台

	单元		机		
15			行星式搅拌机	1台	现有工程
16			水泥储罐	1个	现有工程
17	公用单元		铲车	1台	现有工程
18			电动叉车	2台	现有工程
19			绞龙	3台	现有工程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	技改	全厂	变量	
1	建筑垃圾	万 m ³ /a	4.5	1.5	1.5	-3.0	外购
2	砂石料	万 m ³ /a	0	3.0	3.0	+3.0	外购
3	砂石	万 t/a	6.75	0	6.75	0	外购
4	絮凝剂	t/a	0	10	10	+10	外购
5	水泥	t/a	17500	0	17500	0	外购
6	新鲜水	m ³ /a	39595.5	3653.1	43248.6	+3653.1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万 kWh/a	50	10	60	+10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絮凝剂：主要成分为硫酸铝，极易溶于水，不易风化而失去结晶水，比较稳定。溶于水、酸和碱，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酸性。水解后生成氢氧化铝。水溶液长时间沸腾可生成碱式硫酸铝。工业品为灰白色片状、粒状或块状，因含低铁盐而带淡绿色，又因低价铁盐被氧化而使表面发黄。粗品为灰白色细晶结构多孔状物，无毒。

表 2-5 本项目粗细骨料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1	建筑垃圾	3 万 m ³ (45867.45t/a)	1	粗骨料	40000
2	砂石料	1.5 万 m ³ (22938.68t/a)	2	细骨料	25500
3	絮凝剂	10	3	粗铁砂（干重）	2000
			4	污泥（干重）	1279.8
			5	除尘灰（用于水泥砖生产）	6.13

			6	钢筋	10
			7	渣土	20
			8	废气	0.2
合计	68816.13		合计		68816.13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a，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60 万 kWh/a，区域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水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100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3.53m³/d，循环用水量为 86.47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洗用水定额约为 0.6m³/m³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5 万 m³，则用水量为 27000m³/a（100m³/d）。

本项目细骨料含水率约为 6%，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 60%，磁选后粗铁砂含水率约 5%，水洗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艺。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水洗工序用水	100	86.47	13.53	13.53	86.47（回用）
	合计	100	86.47	13.53	13.53	86.47（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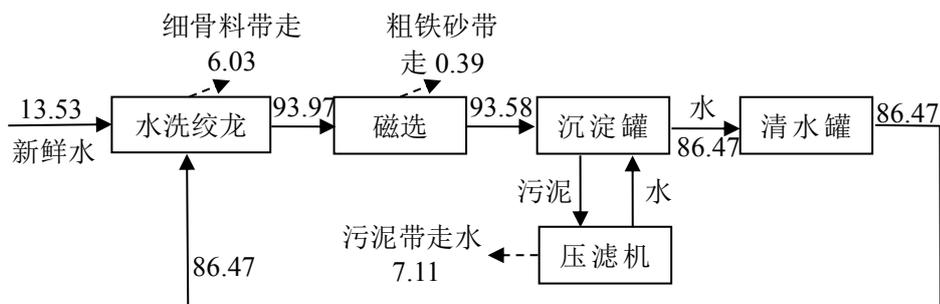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水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绿化用水量为 6.0m³/d。

生产用水包括水泥砖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130.75m³/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7m³/d；车间喷淋用水量为 8.0m³/d。总用水量为 139.45m³/d。

现有工程生产及绿化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2	0	1.2	0.96	0.24
2	绿化用水	6.0	0	6.0	6.0	0
3	水泥砖生产用水	130.75	0	130.75	130.75	0
4	车间喷淋用水	8.0	0	8.0	8.0	0
5	车辆清洗用水	3.6	2.9	0.7	0.7	0
6	水洗用水	100	86.47	13.53	13.53	0
合计		249.55	89.37	160.18	159.9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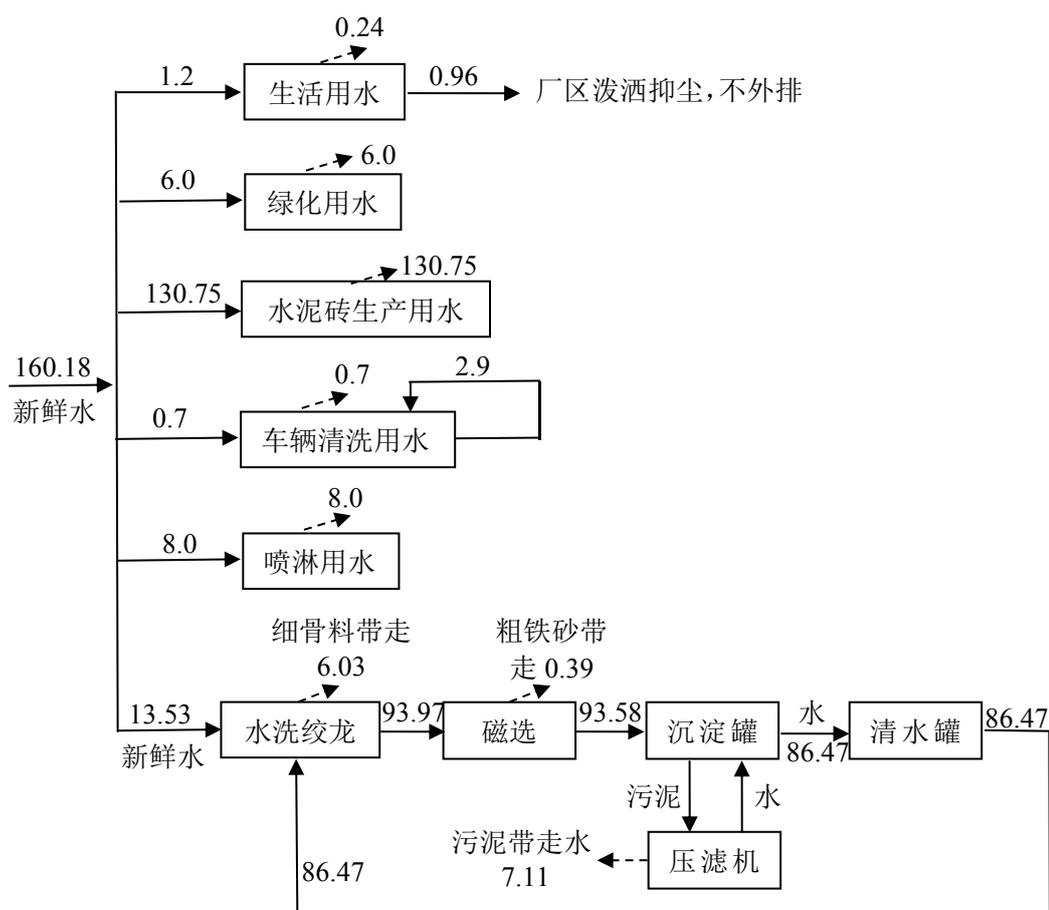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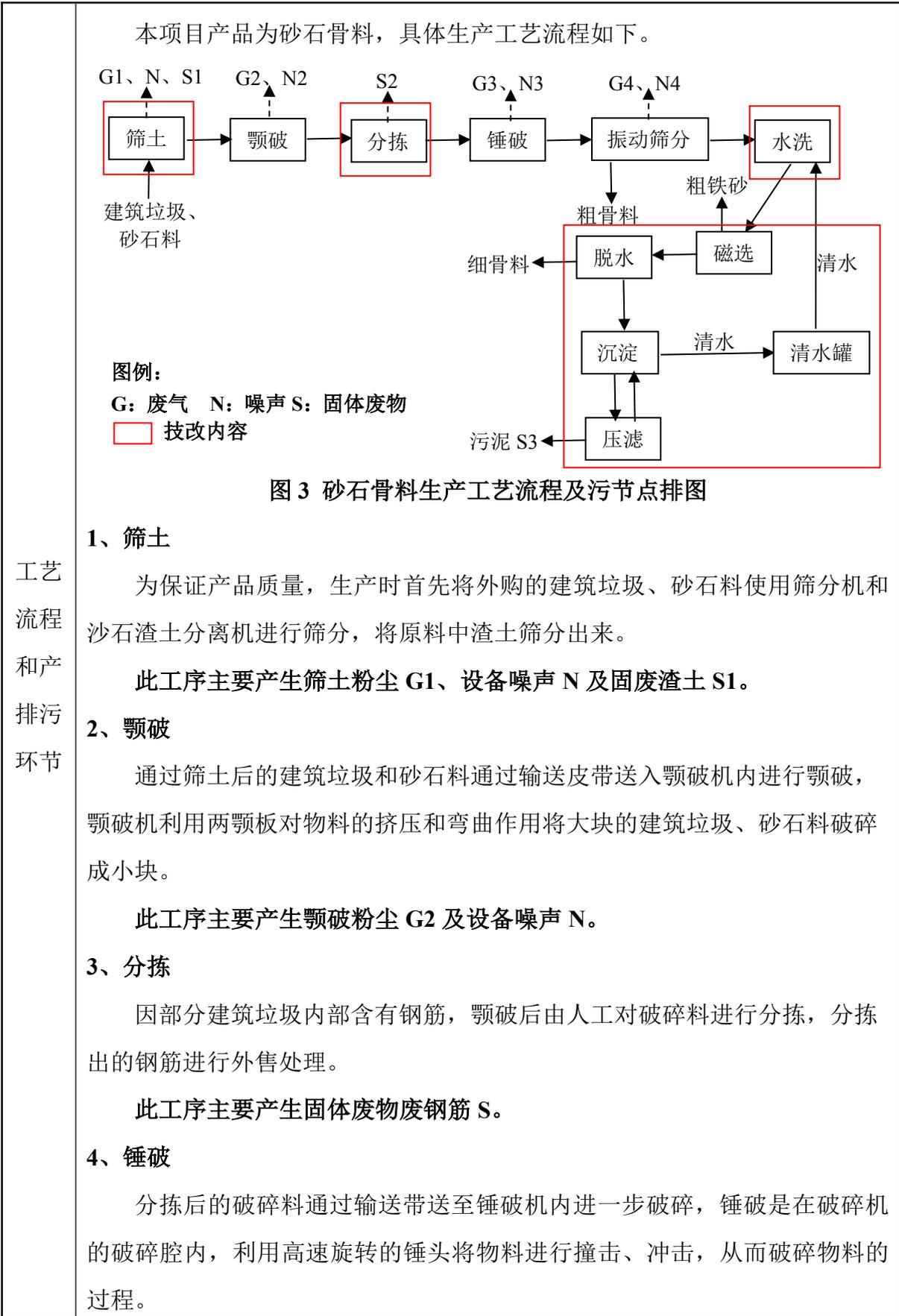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宿舍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压滤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区域。整个厂区布局合理、紧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工序主要产生锤破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5、振动筛分

破碎好的原料进入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振动筛分为上下多层，每层筛网的孔径不同，从而通过振动筛分将原料分成不同规格尺寸的物料，通过筛分得到筛上物为粗骨料，入库用于水泥标砖生产，筛下物为细骨料，进入下一步生产工序。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粉尘 G4 及设备噪声 N。

6、水洗

筛分后的破碎料通过水洗绞龙进行水洗，破碎料中的污泥在水流清洗作用下与细骨料分离，泥水进入沉淀罐，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7、磁选

水洗后的破碎料进入磁辊机进行磁选，将其中的粗铁砂分离出来，存放于车间。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8、脱水

磁选后的细骨料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细骨料成品入库用于水泥标砖生产。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9、压滤

沉淀罐污泥与洗车平台循环水池收集的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60%，在压滤车间暂存，定期外售。压滤后的水进入沉淀罐循环使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压滤污泥 S3。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筛土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2	颚破工序		连续	

	G3	锤破工序		连续	
	G4	振动筛分工序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生产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筛土工序	渣土	间断	收集后定期外售
	S2	分拣工序	废钢筋	间断	
	S3	压滤工序	污泥	间断	
	S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主要从事水泥标砖生产及配套建筑垃圾破碎料生产，2018年8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两条制砖生产线，该报告已于2018年9月19日经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8】123号），建设单位建设完成一条制砖生产线并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了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两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69号），建设单位建设完成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后，于2022年3月19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130682MA0996LR5L001W，有效期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包括一条制砖生产线及配套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在建工程同现有工程一致，同样包括一条制砖生产线及配套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一、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水泥仓呼吸及上料废气、破碎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依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州市企瑞建材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0）第 040701 号）》可知，水泥仓呼吸及上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9kg/h，排放量为 0.058t/a。

由于现有工程破碎及筛分工序建成后未进行生产，故破碎及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参照《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即现有工程破碎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0.984mg/m³。现有工程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

2、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制砖用水、喷淋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泥砖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渣料、废湿砖坯。其中除尘灰产生量为 6.83t/a，废料渣 17.5t/a，废湿砖坯 8.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 0.6t/a，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生产车间地面不干净，部分防渗层不完善；
- 2、项目排气筒缺少环保标识牌。

整改措施：

- 1、清洁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及环保措施，修复破损防渗层；
- 2、废气排气筒按要求完善环保标识牌。

二、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在建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水泥仓呼吸及上料废气、破碎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在建工程分别为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产品产能同现有工程一致，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类比现有工程，即在建工程水泥仓呼吸及上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破碎及筛分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在建工程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

2、废水

在建工程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制砖用水、喷淋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3、噪声

在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在建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泥砖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渣料、废湿砖坯。其中除尘灰产生量为 6.83t/a，废料渣 17.5t/a，废湿砖坯 8.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 0.6t/a，收集后外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ZCHJ202304H001）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85km 处的西坂村。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107~133	44.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体为唐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p>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根据对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及四周环境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开展现状监测和分析。</p> <p>5、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p> <p>6、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界北侧 240m 的韩家庄村作为大气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技改后厂区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77 1385 159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韩家庄村</td> <td>114.892275</td> <td>38.561686</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N</td> <td>24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韩家庄村	114.892275	38.56168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24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韩家庄村	114.892275	38.56168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240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技改项目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p>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3、噪声：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5。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0	2.87	10000	2160	0.216	0.06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预测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216t/a、SO ₂ ：0t/a、NO _x ：0t/a；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062t/a、SO ₂ ：0t/a、NO _x ：0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929t/a。

因此,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颗粒物 0.991t/a。

项目技改完成后,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6。

表 3-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75	0.075	0.062	0.034	0.178	+0.0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改建，新建压滤车间，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及建筑物料的装卸等，易产生大量施工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 TSP 污染可高达 1.5g/m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5 条标准》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p> <p>(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2)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3)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p> <p>(5)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6)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p> <p>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	---

(7) 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料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旱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2、施工噪声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81~92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再利用能量叠加原理将最大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施工期采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及其产噪声级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设备产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dB(A)/m
1	装载机	95/2	4	夯土机	90/2
2	挖掘机	84/5	5	电锯、电刨	103/1
3	推土机	86/3	6	运输车辆	94/2

(2)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的声级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的声级叠加模式为：

$$L_A = 10 \lg \left(10^{0.1L_{A(i)}} + 10^{0.1L_{A(x)}} \right)$$

式中： L_A ——对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预测值，dB(A)；

$L_{A(i)}$ ——对 i 个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x} ——预测点的现状值, dB(A)。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1	挖掘机	78.0	72.0	66.0	62.4	60.0	58.0	54.5	52.0	48.4
2	推土机	75.5	69.5	63.5	60.0	57.5	55.5	52.0	50.0	46.0
3	装载机	81.0	75.0	69.0	65.4	63.0	61.0	57.5	55.0	51.5
4	夯土机	76.0	70.0	64.0	60.5	58.0	56.0	52.5	50.0	46.5
5	电锯、电刨	83.0	77.0	71.0	67.4	64.9	63.0	59.5	57.0	53.5

(4) 影响分析

将表 4-2 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对照可知, 本项目土石方、结构施工阶段, 每种施工机械距工地昼间 60m、夜间 300m 方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

(5) 施工噪声影响缓解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 利用距离衰减措施,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 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 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 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 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使建筑施工噪

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各种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筛土、筛分过程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2kg/t（原料），颚破、锤破过程逸散尘排放系数为 0.0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5 万 m³（约 6.88 万 t），则筛土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6t/a，颚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64t/a，锤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64t/a，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6t/a。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6.88t/a。

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生产时长为 2160h。则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192t/a，产生速率为 2.87kg/h，产生浓度为 286.7mg/m³；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为 2.87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由于技改项目同现有工程共用 1 套环保设备，已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0.075t/a，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0.075t/a，本次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量为 0.034t/a，则全厂全部建设完毕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浓度为 8.24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贮存，产品装卸、贮存，输送带输送粉尘和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原料及产品贮存废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于生产车间暂存。建筑垃圾和砂石料由密闭车辆运输进厂后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卸料、堆放及铲车铲运过程有粉尘产生，产品砂石骨料、粗铁砂等堆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源强与原料的粒度和含水

率有关。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堆场堆积期间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10m。

z_0 ——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0.6，郊区取值0.2。本次计算取0.2。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quad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2)$$

式中：

u^* ——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公式（1）。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15中的阈值摩擦风速为1.33m/s。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i*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通过公式（2）求得。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

存的影响，因此 η 取物料堆定期洒水对 TSP 的去除效率 52%。

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m/s)$	$z(m)$	$Z_0(m)$	$u^*(m/s)$	$u_t^*(m/s)$	$P_i(g/m^2)$	$E_w(kg/m^2)$
生产车间	0.2	10	0.2	0.02	1.33	0	0

因原料、破碎料成品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堆存，地面风速取 0.2m/s，根据此风速计算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均为 0，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

②物料装卸、铲运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4)$$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铲运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

M ——物料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建筑垃圾、砂石料均堆存在封闭料场车间内，且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因此 η 取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对 TSP 的去除效率 90%。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M(\%)$	$\eta(\%)$	$u(m/s)$	$E_h(kg/t)$
生产车间	0.74	5	90	0.2	0.000017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铲运、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5)$$

式中：

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4）。

m——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2000次。

G_{Yi}——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项目运输原料车辆载重均为50t。

E_w——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3）。

A_Y——料堆表面积，m²。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E _h (kg/t)	m (次)	G _{Yi} (t)	E _w (kg/m ²)	A _Y (m ²)	W _Y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0.0000017	2000	50	0	2000	0.00017	0.00008

II 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物料在皮带上转移、输送的过程随着皮带的振动，物料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廊道，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通过皮带输送过程排放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再考虑。

III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

由上文可知，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技改工程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688t/a，产生速率为0.319kg/h，采用车间密闭、水喷淋装置喷洒抑尘颗粒物排放，通过抑尘，粉尘排放量降低80%，则本项目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38t/a，排放速率为0.064kg/h。

因生产车间存在其他排污工序，为判断技改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的贡献浓度是否达标，需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同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进行叠加计算。已知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4t/a，以新带老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54t/a，则技改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

产生量约为 0.974t/a，采用车间密闭、水喷淋装置喷洒抑尘颗粒物排放，通过抑尘，粉尘排放量降低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5t/a，排放速率为 0.09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见下表，由表中数据可知，厂界浓度最大差值小于 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3.09	32.47	44.34	42.34

本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筛土、颧破、锤破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000	90	99	是	2160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3 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治理设施及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其他制品类工业	颗粒物	加工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893629	38.558089
--------------------	-------------	--------	----	-----	----	------------	-----------

(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0.06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0.1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86.7	2.87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	颗粒物	一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的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对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

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进行调查。根据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 4-1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筛分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9	9	2.0	9	61	8:00-12:00; 14:00-18:00	25	36	1
2		沙石渣土分离机	80		32	51	2.0	5	66		25	41	1
3		颚式破碎机	90		37	8	1.5	8	71		25	46	1
4		锤式破碎机	90		35	10	1.5	10	70		25	45	1
5		振动筛	85		42	15	1	15	61		25	36	1
6		水洗绞龙	80		40	17	1	17	55		25	30	1
7		磁辊机	75		50	20	1	20	49		25	24	1
8		皮带输送机	75		40	10	1	10	55		25	30	1
9		水泵	85		40	20	0.2	20	59		25	34	1
10		全自动切块成	75		30	34	1	20	49		25	24	1

		型机											
11		行星式搅拌机	75		30	40	1	10	55		25	30	1
12		绞龙	75		40	20	1	20	49		25	24	1
13		风机	85		20	30	0.5	20	59		25	34	1
14	压滤车间	压滤机	80		30	50	1	5	66		25	41	1
15		水泵	85		32	50	0.2	6	69		25	44	1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18.6	49.6	19.4	25.7
评价标准	昼间	7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4-16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18.6dB (A) -49.6dB (A)，其中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综上所述，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产中产生的污泥、筛土工序产生的渣土及分拣工序产生的废钢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6.1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中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约为 3199.5t/a (含水率约 60%)，暂存于压滤车间内，定期外售。

分拣工序产生的废钢筋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

筛土工序产生的渣土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分拣	废钢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10	堆存	收集后外售	10
水洗、压滤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3199.5	堆存	收集后外售	3199.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6.13	袋装	回用于生产	6.13
筛土	渣土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20	堆存	收集后外售	2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

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进行防渗，新增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压滤车间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物质。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表 4-1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土、颚破、锤破及筛分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现有工程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水喷淋装置	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水洗过程产生的污泥，分拣工序产生的废钢筋，筛土工序产生的渣土，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渣土及废钢筋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压滤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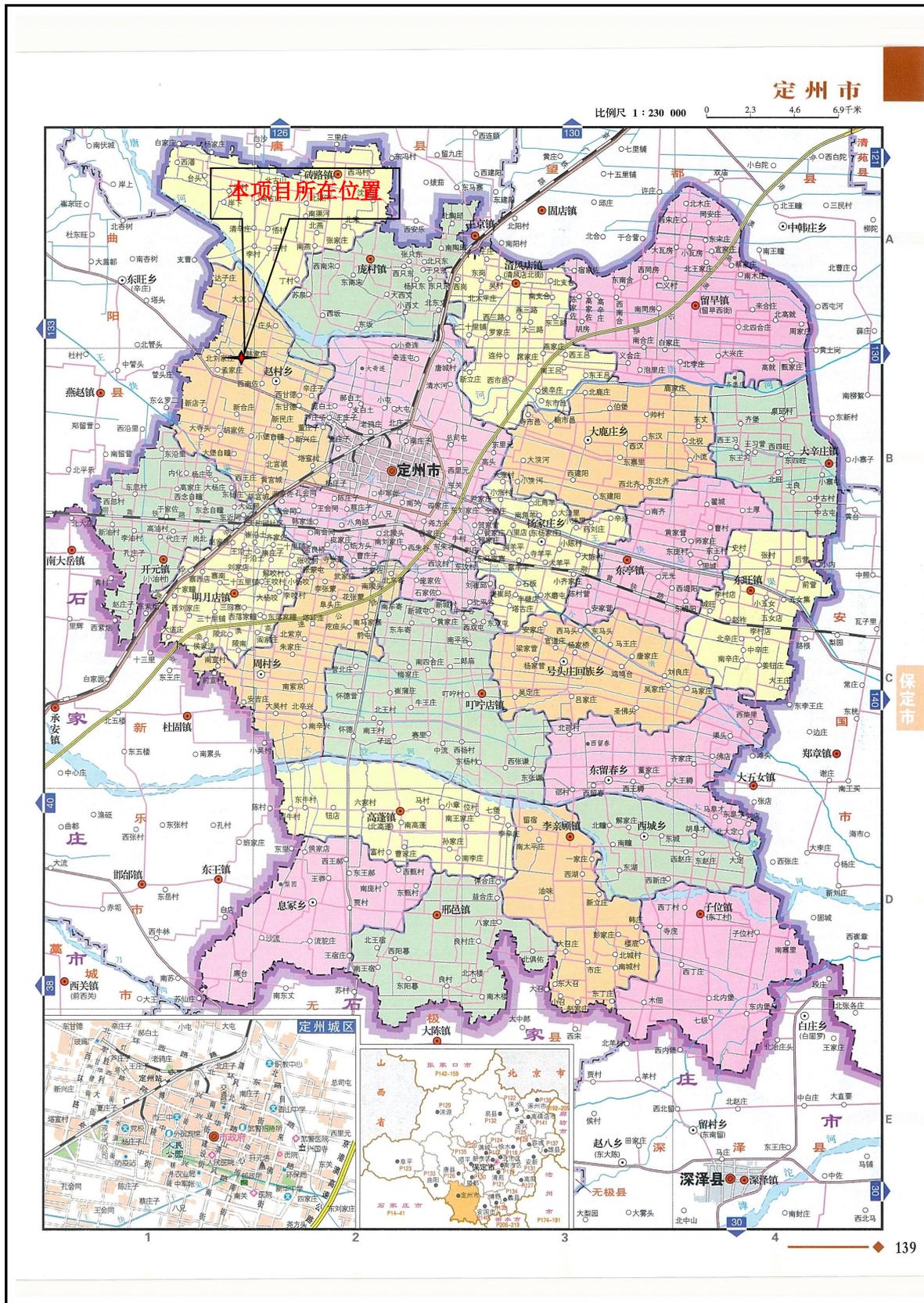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建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5t/a		0.075t/a	0.062t/a	0.034t/a	0.178t/a	+0.1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6.83t/a		6.83t/a	6.13t/a	2.28t/a	17.51t/a	+10.68t/a
	污泥	0.6t/a		0.6t/a	3199.5t/a	0t/a	3200.7t/a	+3200.1t/a
	废料渣	17.5t/a		17.5t/a	0t/a	0t/a	35t/a	17.5t/a
	废湿砖坯	8.75t/a		8.75t/a	0t/a	0t/a	17.5t/a	8.75t/a
	废钢筋	0t/a		0t/a	10t/a	0t/a	10t/a	+10t/a
	渣土	0t/a		0t/a	20t/a	0t/a	20t/a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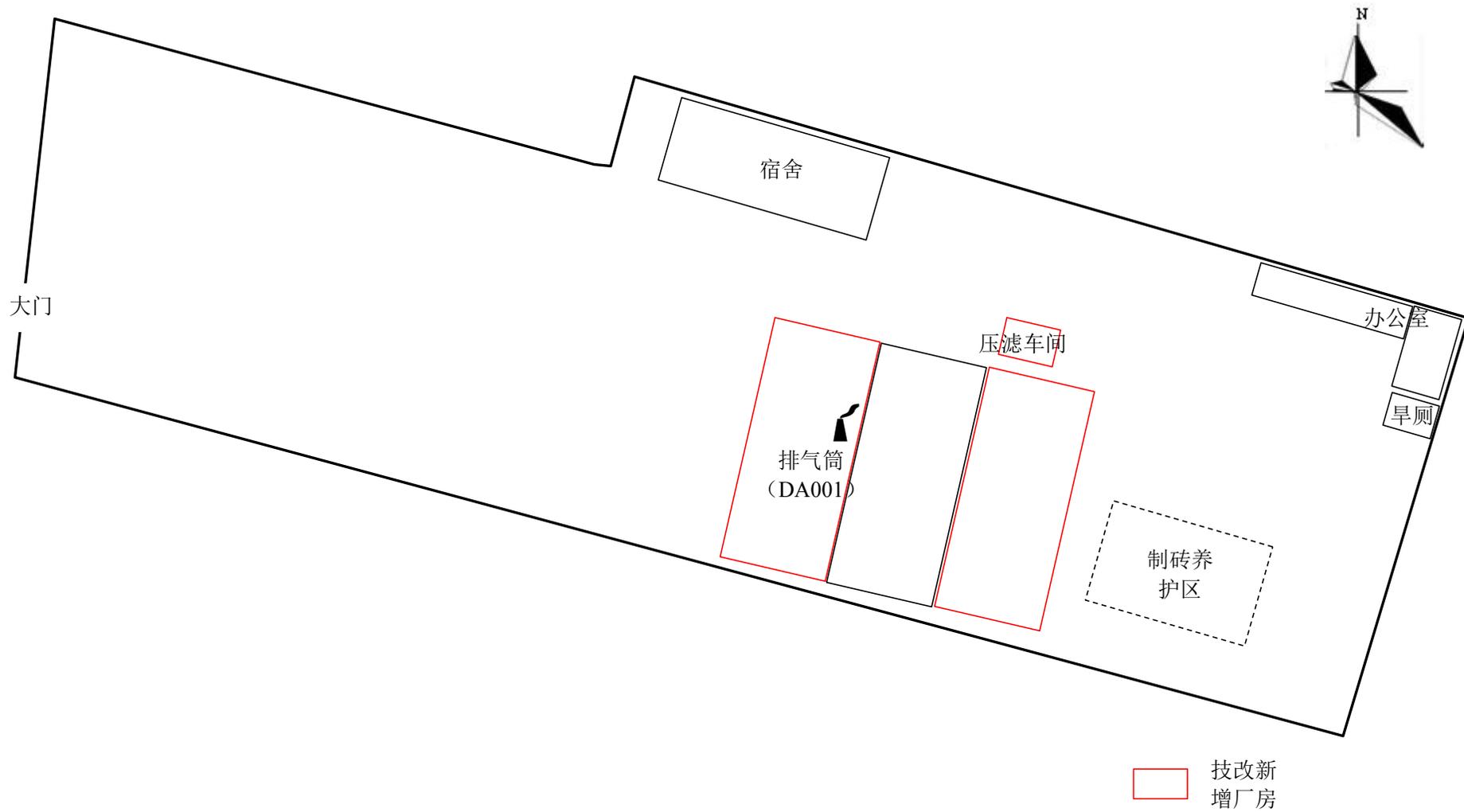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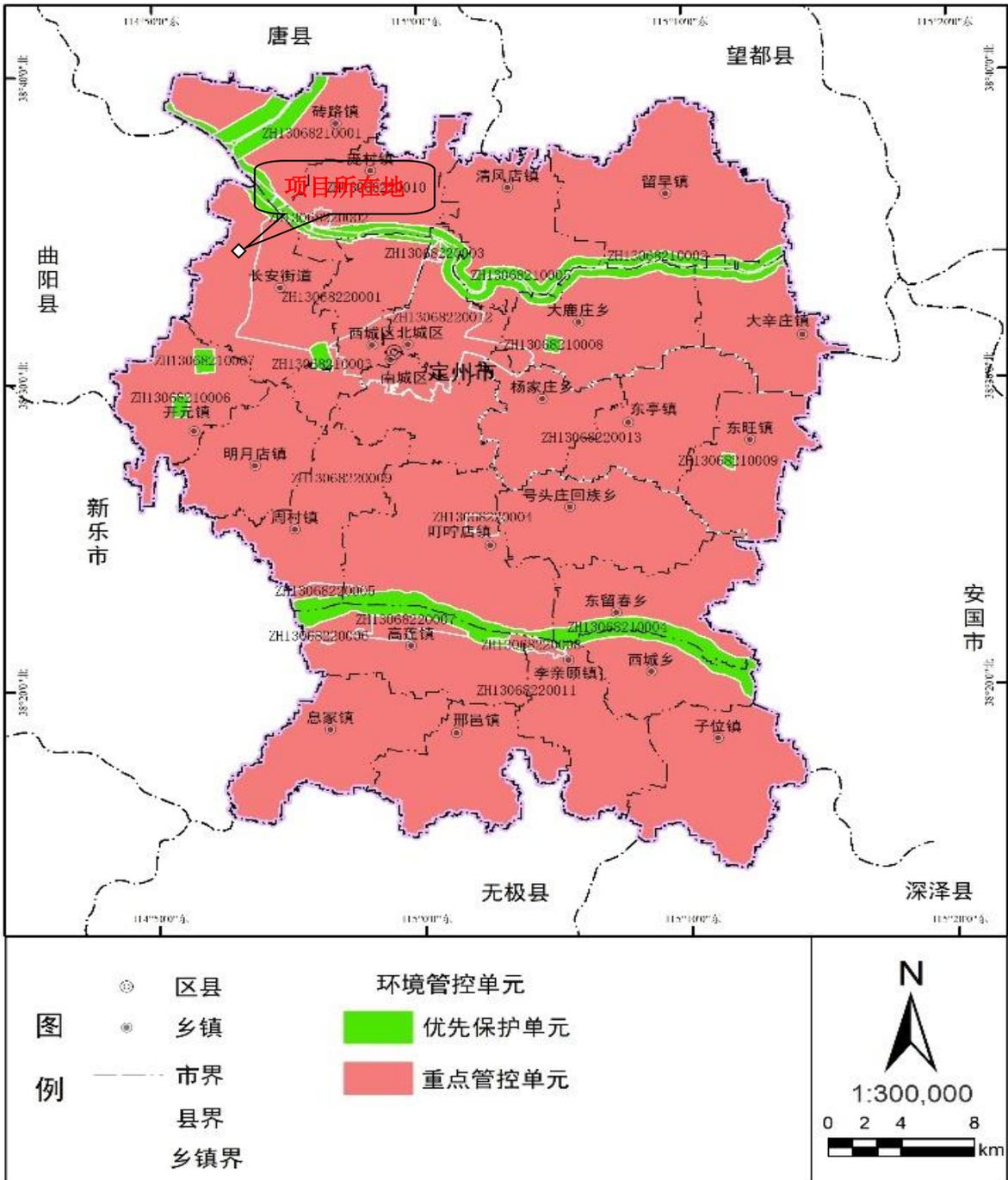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124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主要产品为水泥标砖，同时配套生产水泥标砖生产所用原料建筑垃圾破碎料。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原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后，升级现有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调整原料种类，增加筛分、分拣、水洗、脱水、磁选、压滤等工序。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年处理4.5万m³建筑垃圾、砂石料。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9.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8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130682-89-02-903567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8】123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南,定州市审批局出具备案意见(定行审项目【2018】27号),定州国土资源局、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该项目占地3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储堆料仓、办公用房、养护大棚、水泥仓、搅拌机以及砌块成型机全自动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施,形成年产1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的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文件及批复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1、项目应严格落实全封闭要求,原材料料场、原料传输、生产车间以及搅拌工序实行全封闭,原料库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配料及输送过程中喷洒水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物料筒仓呼吸口粉尘、配料及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相应标准。

2、厂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相应标准。

3、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5、项目固废合理收集、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时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9月19日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评审专家。经过验收组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韩家庄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28.41"，东经 114°53'36.00"；项目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停车场、西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批复建设两条水泥砖生产线，年产 1 亿块水泥标砖，其中 5000 万块水泥多孔砖、5000 万块水泥实心砖。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水泥砖生产线，其生产能力为年产 5 千万块水泥标砖，本项目产品类型依然为标砖、多孔砖两种。

（二）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8】123 号。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D-139001-0310-19。

（三）投资情况

田平路 王瑞彩 王淑敏 梁文娟 沈涛 李涛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7%。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 1 条水泥砖生产线及相关建设内容、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地理位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固废的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设计一致。主要变动为平面布置、原材料种类。

1、本次验收 1#水泥砖生产线原料不使用粉煤灰，改为铸造厂废沙。废沙袋装（0.4 吨/袋），储存于原料库。生产设备不再配备粉煤灰储罐。

2、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原料库改为码垛区，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原 1 号生产线位置），厂区大门调整位于厂界东侧，靠近厂区大门处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洗车水经过厂内钢筋混凝土沉淀池（20m³）澄清处理后继续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所，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原料库、输送装置粉尘、原料运输、装卸起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田平路 王淑敏 毕文娟 刘学涛 李涛 王磊

营运期项目水泥由罐车自带的卸料泵经管道送入水泥储罐，上料时在罐顶部通气口附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管道引下至布袋除尘器治理，治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与搅拌机共用一套治理措施）。

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搅拌机，搅拌机安装集尘管道，粉尘经集尘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治理，治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与水泥储罐共用一套治理措施）。搅拌机下料口设有喷淋装置。

项目砂石用自卸装载机运输至搅拌站内封闭式原料库存放。同时采取密闭原料库，设推拉门以供车辆出入，配料仓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并在输送过程中洒水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输送装置、挤压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减轻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料、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渣料、废砖坯、除尘灰收集后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2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噪声

田平路 王志强 3 王淑敏 梁文娟 李涛 邓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5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的排放，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58t/a，未超出环评批复1#水泥砖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0.5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明显现象；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现象；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监督环保治理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2、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田平路 王磊 王淑敏 梁文娟 李涛
李涛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新型建筑材料标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5月13日

会议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田平路	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田平路
组员	专家	王淑敏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评估中心	高工	王淑敏
	专家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高工	梁英娟
	专家	王跃辉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环评单位	王志彩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志彩
	监测单位	李涛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涛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69号

根据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现有厂区内,项目无新增占地,将原水泥砖生产线外购的砂石料改为自主生产,建设1座建筑垃圾破碎生产车间,2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亿块水泥标砖。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做好车间密闭措施,设置密闭皮带输送廊道,生产车间密闭,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筛分废水经固液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5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996LR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长安路街道办事处韩家庄村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996LR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 mg/m^3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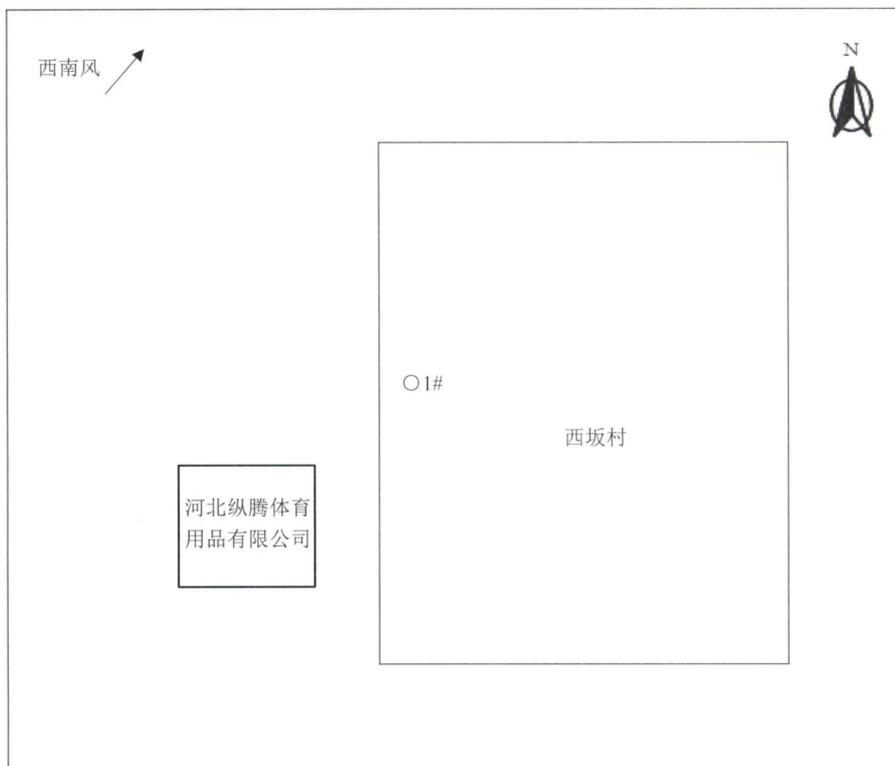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 王盛丹 日期: 2023.04.21

审核: 张 日期: 2023.04.21

签发: 张 日期: 2023.04.21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7月31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企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